（上接B195版）

异丁烯平均采购价格与第三季度基本持平。

5、乙烯

2025年乙烯整体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2025年第四季度乙烯平均采购价格较第三季度环比上涨10.31%。

6、丁烯

2025年丁烯整体采购价格趋向平稳，2025年第四季度丁烯平均采购价格较第三季度环比上涨0.48%。

7、辛烯

2025年辛烯整体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25年第四季度辛烯平均采购价格较第三季度环比下降15.83%。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1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1-3月产量（吨）	2026年1-3月销量（吨）	2026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催化剂	102.53	53.09	3,355.87
抗氧剂单剂	8,971.49	7,535.09	12,954.87
复合助剂	3,211.94	3,110.37	5,117.84
POE	20,274.61	10,413.70	8,586.13

注1：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和POE，其中复合助剂生产为物理过程，利用抗氧剂单剂及其他助剂进行配比。

注2：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5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催化剂	632,085.81	463,338.72	36.42
抗氧剂单剂	17,192.73	18,211.47	-5.59
复合助剂	16,454.15	17,234.77	-4.53
POE	8,245.03	无	不适用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四氯化钛

公司2026年1-3月四氯化钛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26年第一季度四氯化钛平均采购价格较2025年第四季度基本持平。

2、己烷

公司2026年1-3月己烷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4.63%，2026年第一季度己烷平均采购价格较2025年第四季度环比下降7.65%。

3、苯酚

公司2026年1-3月苯酚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8.56%，2026年第一季度苯酚平均采购价格较2025年第四季度环比上涨13.62%。

4、异丁烯

公司2026年1-3月异丁烯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2.96%，2026年第一季度异丁烯平均采购价格较2025年第四季度环比上涨7.87%。

5、乙烯

公司2026年1-3月乙烯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平均采购价格较2025年第四季度环比下降9.25%。

6、丁烯

公司2026年1-3月丁烯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平均采购价格较2025年第四季度环比上涨2.84%。

7、辛烯

公司2026年1-3月辛烯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平均采购价格较2025年第四季度环比上涨84.05%。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06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6.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8元，共计募集资金73,006.27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45.4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960.8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70.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90.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47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006.2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316.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65,690.2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568.1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5.45
永久补流金额[注]	5,653.0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56.3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上表中永久补流金额系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于2023年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于2025年结项及终止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分别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18147015591		已注销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业部	411904605510908		已注销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600006194		已注销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0808182777		已注销
合 计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予以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予以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鼎际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际得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鼎际得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鼎际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5,690.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25.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93.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0吨烷基酚和15000吨抗氧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13.60[注2]	13.60	100.10	2023年2月	营业收入32,406.67万元，净利润-1,512.67万元	否[注4]	否
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502.12[注3]	-5,497.88	63.35	2023年10月	营业收入6,494.66万元，净利润2,696.18万元	否[注5]	否
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1,690.27	21,690.27	21,690.27	125.42	21,958.65[注2]	268.38	101.24	2025年3月	营业收入29,698.49万元，净利润-2,460.40万元	否[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3	15,219.18	219.18	101.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6.61	5,653.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	65,690.27	65,690.27	65,690.27	272.06	66,346.60	-4,996.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526.7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于2022年9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2022年8月24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22年8月19日、2023年5月1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开办申请书；2022年9月13日、2023年8月21日、2024年5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协议；2022年8月26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协定存款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0.00万元，实际结余0.00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5.45万元与本年度投入金额合计金额272.06万元的差异系本期共有146.6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年产15000吨烷基酚和15000吨抗氧剂项目、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投入

[注3]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地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注4]年产15000吨烷基酚和15000吨抗氧剂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未达预期

[注5]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未达预期

[注6] 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未达预期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0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0,219,764.73元。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421,195.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4,591,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10,708.34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25%。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10,708.345	/	6,234,226.6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21,195.87	-12,132,069.28	61,364,273.0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10,219,764.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0,944,935.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20,217,799.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10,944,935.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E=D/C)	54.1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0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各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分别出具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上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股东会上听取。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独立董事郭杨龙先生、吉瑞先生、赵留彦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59.1667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10,708.34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25%。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年度，内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人数5人（张再明、王恒、阎冰、佟秀永、张寨旭），薪酬总额（税前）合计：255.55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2026年度，公司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由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董事会各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年度，除兼任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人数3人（吴春叶、李金阁、吴晓明），薪酬总额（税前）合计：230.17万元，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将在股东会上听取。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张再明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主要包含：主要财务数据、股东信息、季度财务报表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1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截至2025年末，天健合伙人数量2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2025年度，天健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29.8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47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756家，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主要涉及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邱鸿	1997年	2001年	2012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纵横股份、高新发展、汇宇制药、川投能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鸿	1997年	2001年	2012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纵横股份、高新发展、汇宇制药、川投能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郭庆	2021年	2014年	2021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国金证券、云图控股、纵横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巧梅	2000年	1998年	2012年	2022年	近三年复核汇宇制药、鼎际得、先锋电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年度天健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收取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15.00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天健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天健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风险承担能力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以往年度天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0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公允地反映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29.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10.4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81.37
合计	-129.06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5年度应计提坏账准备-310.43万元，其中：票据类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7万元，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3.37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4.09万元。

（二）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181.37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9.06万元，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29.0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09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议案6：持有被担保方子公司股权的股东；议案8：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5	鼎际得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17-3907770

3、联系人：王恒

4、电子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1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62,500股（含预留部分）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8.15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若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15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7人。

6、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8.154元/股。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54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3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1人。

9、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0万份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25万股。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子公司石化科技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如下：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进行解除限售，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条件(1)或(2)，同时满足条件(3)： (1)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0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0%； (3)会计年度2024年、2025年无被监管部门通报的安全、环保事故。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条件(1)或(2)，同时满足条件(3)： (1)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3)会计年度2026年无被监管部门通报的安全、环保事故。

注：

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子公司石化科技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石化科技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高端新材料项目投产，产品投入市场且2025年净利润超过7亿元（不含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高端新材料项目达产，产品投入市场且2026年净利润超过18亿元（不含18亿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子公司石化科技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40,518,668.6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421,195.87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0,618,741.68元，分别相较于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21%；石化科技2025年度净利润415,499.19元，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石化科技2025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均未达到目标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所对应的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15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62,500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8.20元/股调整为18.154元/股。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若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0,211,625元加上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591,667股减少至134,029,167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916,419	54.92	-562,500	73,353,919	54.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75,248	45.08	0	60,675,248	45.27
总计	134,591,667	100.00	-562,500	134,029,16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0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529,220	443,00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仓储"）	51,780	25,89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化学"）	1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5.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在综合考虑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或者"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石化科技、鼎新仓储以及鼎际得化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融资租赁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是否有反担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腐旎将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为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张再明予以回避表决。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鼎际得	石化科技	52.67%	77.94%	443,000	529,220	336.64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鼎际得	鼎新仓储	65%	67.63%	25,890	51,780	32.94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鼎际得	鼎际得化学	52.67%	/	0	10,000	6.36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在上述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石化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XR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山街9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9,881,326.77 / 5,061,020,399.18
	负债总额	4,146,238,585.75 / 3,887,934,090.40
	资产净额	1,173,642,741.02 / 1,173,086,308.78
	营业收入	88,498,203.15 / 14,689,418.51
	净利润	462,448.88 / 415,499.19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鼎际得化学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EBD942XM	
成立时间	2025年02月21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山街9号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348.48 / 481,400.31
	负债总额	- / 62.50
	资产净额	481,348.48 / 481,337.8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67 / -18,662.19

鼎际得化学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鼎新仓储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大连西中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D4GFMN0B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产业大厦B栋190号	
注册资本	11,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904,578.59 / 341,790,137.58
	负债总额	232,579,848.91 / 230,472,334.57
	资产净额	111,324,729.68 / 111,317,803.01
	营业收入	3,266,230.09 / 1,843,586.37
	净利润	-13,813.68 / 440,635.47

鼎新仓储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系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主要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张再明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另外，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9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